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11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加快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建立沈阳可信数据空间的提案 （第347号）的答复

李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沈阳可信数据空间的提案”（第347号）已收悉，我们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您所提提案答复如下：

一、着力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加大政策供给。对照国家、省最新出台文件，适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资源登记、安全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编制《沈阳市数

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统筹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搭建“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为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制度基础保障。出台《沈阳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行动计划（2025-2026年）》，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合规高效、安全可控、释放价值”为原则，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

二、持续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一是加强公共数据汇聚。高质量推动公共数据汇聚直达共享应用，加快完善覆盖市、区（县）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强化公共数据汇聚。积极推动国家、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探索推进区、县自主数据归集和市属国有企业的数据归集。二是深化公共数据治理。加快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数据库分级分类管理能力，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持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完善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等各类主题数据资源，强化“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专题库建设。三是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优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

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数字沈阳建设。推动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三、不断深化数据流通应用。一是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常态化运行机制，设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和平台，围绕金融、医疗、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打造数据应用产品。二是培育数据产业生态。以沈阳数产公司为行业龙头，以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为园区载体，壮大沈阳数商产业生态联盟发展。建立市场化推进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专业能力，积极引导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市场端需求挖掘，以数字化场景应用为主导，打造数据产业生态链条和示范性应用场景，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三是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建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报送机制，打造数据赋能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公共数据赋能公共服务升级、城市治理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气象大数据服务等创新应用场景建设。

四、建设沈阳可信数据空间。沈阳市数据局联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率先在东北地区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搭建安全、可靠、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作为东北首个启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的省会城市，沈阳可信数据空间以“可信管控、资源交

互、价值共创”为理念，创新提出“全要素接入认证体系、全过程动态管控、全场景存证溯源和全主体流通授权”的“四全原则”，打造“供数方-用数方-服务方-运营方-监管方”为一体的协同机制，构建全链条、多角色参与的数据流通服务生态。利用数据沙箱、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提供包括数据主体授权、主体接入管控，数据使用控制、全流程存证溯源等功能，支持各类数据空间互通，助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



(联系人：翟翌同；联系电话：23788062)